

連署人：楊玉欣 李俊偲 陳其邁 葉宜津 尤美女
吳宜臻 管碧玲 許忠信 陳雪生 陳碧涵
江惠貞 李桐豪 鄭天財 林正二 劉耀豪
邱志偉 羅淑蕾 廖國棟 呂玉玲 廖正井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黃委員文玲代表臺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未徵詢陸委會及國安單位的情形下，逕自發布行政命令，將在台持有股份或子公司的中資企業視為「本國廠商」，在外國登記設立的中資企業則視為「外國廠商」，造成目前除了在中國登記設立之中資企業無法參與我國政府部門採購標案外，「我國中資廠商」、「外國中資廠商」都可以實質參與我國政府各項採購標案，中資大舉入台，國家門戶洞開，形同「木馬屠城」，影響國家安全甚鉅。為避免中資大舉介入我國政府部門各項採購，造成台灣自主性流失，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立即撤銷上開行政命令，行政院並應責成陸委會、國安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主動徹查「中資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我國政府部門採購之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未徵詢陸委會及國安單位的情形下，逕自發布行政命令，將在台持有股份或子公司的中資企業視為「本國廠商」，在外國登記設立的中資企業則視為「外國廠商」，造成目前除了在中國登記設立之中資企業無法參與我國政府部門採購標案外，「我國中資廠商」、「外國中資廠商」都可以實質參與我國政府各項採購標案，中資大舉入台，國家門戶洞開，形同「木馬屠城」，影響國家安全甚鉅。為避免中資大舉介入我國政府部門各項採購，造成台灣自主性流失，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立即撤銷上開行政命令，行政院並應責成陸委會、國安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主動徹查「中資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我國政府部門採購之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資來台已完全不設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4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14530 號函對「中資企業」進行定義及區分，將「中資企業」分為 1.在「中國」登記設立之中資廠商 2.在「外國」登記設立之中資廠商 3.在「台灣」登記設立之中資廠商等三種，並將前兩者認定為「外國廠商」，在台登記設立之中資企業則認定為「本國廠商」，造成除了在中國登記設立之中資企業目前無法來台進行政府採購投標外，只要「外國中資廠商」或是「我國中資廠商」，都可以實質介入我國政府各項採購標案，中資大舉入台，國家門戶洞開，形同「木馬屠城」，將嚴重衝擊我經濟、政治之自主性。

二、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未徵詢陸委會及國安單位之意見前，逕以僅具行政命令位階之行政函釋放寬中國資金介入我國政府採購，有欠周延，更明顯置國家安全於不顧。倘未來中國成為

GPA 會員後，按上開函釋之認定，在「中國」登記設立之中資企業，也可視同「外國廠商」直接介入我國政府部門各項採購，若未來讓中國企業以低價搶下國內的工程標案，不只是工程品質有問題，其對人民權益及我國經濟、政治、社會層面都將產生嚴重影響。

三、根據統計，今年同季中國赴外直接投資，新增金額 165.5 億美元，比去年同期增加高達 94.5%，而其在海外新設或新增資之「中資企業」1,096 家更是創下單季新增海外中資企業數紀錄。中資到海外後，中資和外資也逐漸「混合」，如果我國對中資入台的管理政策未能更嚴格界定，將使國家門戶大開。

四、再者，美國國會已於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檢查美國核武相關設施與建築內由「中國電信公司」所製造的技術，懷疑「中國電信公司」與中共政府密切合作。美國已對開放中資參與採購進行檢討，我國更應進行嚴格的管制。

五、綜上，為避免中國循上開行政命令之漏洞大舉介入我國政府部門各項採購標案，造成「木馬屠城」，台灣自主性喪失，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立即撤銷此行政命令，並要求行政院責成陸委會、國安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主動徹查中資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我國政府部門採購之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佳龍等 21 人，根據教育部調查研究顯示，原住民族家庭沒有網路比例高達 78%，沒有電腦家戶高達 64%，交叉分析顯示有 15% 原住民族即便有電腦也沒網路，造成電腦僅淪為打字機，再看台東比起台北的網路及電腦普及率數位落差也高達 3 倍以上，不僅造成原住民族與台東經濟、教育及醫療發展的結構性落後因素，若長此以往更違反政府保護網路人權普及至所有國民的責任，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由經建會整合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提出原住民族與台東地區網路數位落差縮短行動方案，務求於兩年內將網路普及率及家戶電腦普及率達到全國平均水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林佳龍等 21 人，根據教育部調查研究顯示，原住民族家庭沒有網路比例高達 78%，沒有電腦家戶高達 64%，交叉分析顯示有 15% 原住民族即便有電腦也沒網路，造成電腦僅淪為打字機，再看台東比起台北的網路及電腦普及率數位落差也高達 3 倍以上，不僅造成原住民族與台東經濟、教育及醫療發展的結構性落後因素，若長此以往更違反政府保護網路人權普及至所有國民的責任，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由經建會整合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提出原住民族與台東地區網路數位落差縮短行動方案，務求於兩年內將網路普及率及家戶電腦普及率達到全國平均水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網路與電腦在 21 世紀不僅是工商業務設備，更是教育及醫療甚至生活必需品，因此論者